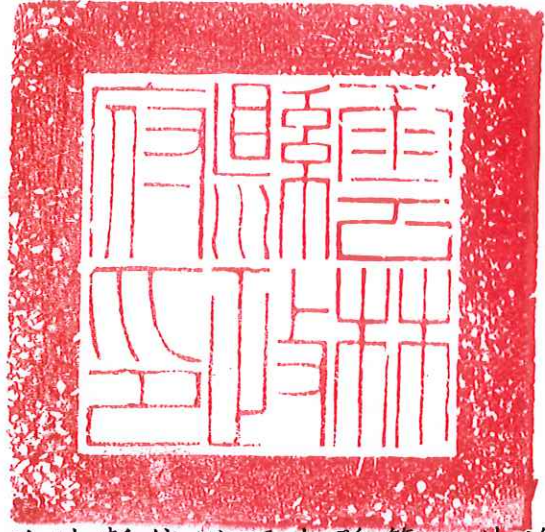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3251939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，以維護漁港及泊地停泊秩序及安全」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

公告事項：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範圍：雲林縣轄內漁港及泊地。
- 二、公告期限及內容：自113年5月15日至115年5月14日，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
- 三、備註事項：凡設籍於本縣滿三年以上者，不受公告限制。

縣長張麗善